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林亮宇

電話：037-559610

傳真：037-337812

電子郵件：v9715007@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3樓

受文者：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石字第115016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收容之推薦案件回饋機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辦理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本縣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元去化，並配合「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收容作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案件，得申請運送至臺中港辦理收容。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推薦機關就其推薦案件應訂定回饋機制，回饋方式得為回饋金、回饋設施、設備或其他公益事項，由推薦機關視個案性質妥適認定。
- 四、有關回饋機制採回饋金方式辦理者，其執行原則如下：
 - (一)回饋金參考基準：新臺幣300元/每立方公尺，實際金額由推薦機關依案件性質、土方去化困難度及政策需求個案核定（不設定單一強制標準）。
 - (二)繳納方式：按核准申請之土石方數量計算，並於出土前或分批進場前完成繳納，未完成載運之數量，原則上已



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惟因臺中港收容作業限制、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未能完成載運者，推薦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退還。

(三)回饋金用途：由本府或推薦機關統籌運用於土石方管理強化、環境改善、道路維護、公共安全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事項。

五、申請業者除依回饋機制辦理外，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質檢驗、運輸管理、繳交臺中港管理費及保證金等事項。

六、本案回饋機制屬推薦機關與申請人間為推動土石方妥善去化所訂定之行政管理措施，不涉及個案審查結果或收容可行性之保證，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臺中港實際收容條件辦理。

正本：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事處、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本府交通工務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